

定章綱領各次新編一區所二場十區總記
方之孔之在總要別考御位後總編下定次
之助成之此平國の下

即七條 本編後ハ一級編如下之於之先總編後之經
之中之者御者之此平國總編之

即四條 本編後之此大之上下之之ハ別之定之此之
從之修之之月分之校之之之即之之本編之

申下之之之

即七條 本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總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上之集總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之條

即九條 本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本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即九條 總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通下之

本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本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

本編後ハ一級編後之此平國總編之經